

OCT 1 1928 ✓

現代僧伽

目 要 期 三 十 第

佛事短評

十八 佛教工作僧衆訓練班……………慈

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……………太虛

佛教與遠東民族……………G. Robert 著……………陳培壽譯

太虛大師赴歐美講學之歡送席上演說(附歡送詞)來件

中國佛學會各省代表向五中全會請願書……………抄件

「衝突」的續訊(續)……………W T

佛教要聞(八則)……………記者

北京圖書館藏

佛教研究法

(佛學叢書)

呂澂著 一册 八角

此書為研究佛學者指示門徑，凡分四篇：(一)論藏經(二)論佛傳，(三)論教史，(四)論教理。對於各題均先述概要，次示研究法，後介紹中日及歐西各國文字之參考書，敘述簡當，甚便初學。

佛典汎論

(佛學叢書)

呂澂著 一册 六角

此書泛論佛典，凡關於佛典之構成，流傳，翻譯，重編，印刻，均有明晰之論述。未附列主要參考書，尤便讀者。

續藏經

全書 七百五十一册 連史紙八百六十元 毛邊紙七百五十元

此書為日本藏經書院刊行，係中土久佚之要典，學佛者咸奉為瑰寶。近年該院不戒於火，存書盡燬，士林惜之。敝館原藏有該書全部，特行重印，以餉學者。

圓覺經講義

二册 五角

諦閑法師在北京戊午講經會演講圓覺經兩月，名流畢集，一時稱盛。此為法師手編，精印行世。

圓覺親聞記

二册 五角

諦閑法師演講圓覺經，於講義外多所發揮，江杜，蔣維喬，黃士恆三君隨聽隨錄，經法師改定印行。書中解釋名相，推闡教理，策人進修之處，足與講義相發明。

佛說大乘稻芊經

一册 二角

(附)隨聽疏

京師圖書館藏敦煌石室佛教經論八九千卷，皆唐以前寫本，多為佛藏所無，此經及疏即其一也。經文詳說因緣相生之理，疏文亦詳切著明，發人深省。

佛事短評

(十八) 佛教工作僧眾訓練班

慧

從近今西方文化，瀰漫到全世界；號稱最有保守性遠東的老大中國，也失了保守的營壘，隨着這全世界的旋渦，起絕大的變化了！政治的革命，即其象徵也。

佛教，在中國這新舊變化的洋洋波海中，事實上自然也難免要起新舊的激蕩。這種激蕩，實在與中國政治革命和人民思想改變，息息相關，可說完全是趨於一致的。不過政治革命先產生，佛教革命稍後一點耳；雖然，屈指算起來，也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了。

然而目前中國的佛教：叢林的腐敗，僧眾的墮落，外界的侵略，內部的崩潰，大有「日薄崦嵫」的暮氣！二十年來革命的成績，而今安在哉！唯明眼人，稍一觀察，馬上會發見這個焦點；就是工作的人材，沒有受過適當的教育和適當的訓練而已。

佛教教育機關，雖時起時仆地在那里掙扎，創辦；可是其中不免有些兒畸形的教育，不但沒有實用，反而麻醉青年。——如老大的寧波觀宗寺的宏法社，新近的武昌蓮溪寺的華嚴大學，……等。這簡直是佛教革新的障礙物！就在成績最好的武昌佛學院，閩南佛學院而言；也不過只能造就少數學問高深一點，見地靈透些兒的學生耳！可惜只有革命的思想，沒

有革命的勇敢（例外不算）；這些人，只可以在革命教育方面工作，沒有進身叢林和下級僧衆接近，實行革命工作的耐苦性。佛教革命，雖有先覺相繼不斷，努力着，但是幾乎與叢林裏的僧衆，沒給一些兒影響；反被少數操縱寺權和製造畸形教育的劣僧所離間，對於我們忠實革命的同志，起仇視的心理。這樣子的佛教革命，不要說經過二十年，就是再加十個二十年，也是不能成功的呀！（啊呀！中國的佛教，斷不容有一百年革命的歷史！僧衆不趕快起來自動的革命，外界就要來革我們的老命了！你們不相信，請你們把山門關起，腿子盤着；敲你們的山門，擾你們的清夢，就會有人了！你們等着看！）

現在，想佛教革命，早日成功！必定要得多數僧衆的同情始可。政治革命，是要民衆化；佛教革命，是要「僧衆化」。要僧衆化，非進身叢林，做革命的工作，決無能爲力。這種工作的人材，須受一番精純的訓練。「養成整理寺院，服務社會」和「分配各處佛教團體工作」的相當的能力。「中國佛學會籌備處」，能着眼於此，故有「佛教工作僧衆訓練班」之出世也。牠「底」學程」，非常簡要：只「三民主義」，「佛教常識」，……等五項（參看佛教要聞欄）。宗旨，全在訓練進身叢林，和佛團革命工作的人員。學問不求其高深，有一種普通辦事的知識，就與了；時間也不久遠，只要三個月可以畢業。這種用意，非常是對的。

「佛教工作僧衆訓練班」教者和學者！果能一致地注意各種「常識」與「實習」工作方面的訓

練，將來散布各叢林，各佛團，內外一志地進行，收功之大，必可驚人。倘是不幸！教者，採取空談無實的教材；學者，又是好高騖遠，縱使是好的結果，也不過造就幾個稍有知識的僧罷了。佛教革命，依然不能實現僧衆化。所以我們很希望佛教工作僧衆訓練班的教者和學者們！目光都要集中「佛教革命僧衆化」的標準上去！那末，佛教革命的前途，才有很大的樂觀了！

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

太虛

佛教之僧寺財產性質，向未確定：以之或視爲地方或國家所公有；地方之民衆官吏，與中央之民衆官吏，任意侵陵毀改。或爭爲僧衆內某個人某一系某一宗派所私有；以之互相爭訟，累年不能解決。而袁政府時代之寺廟管理條例：雖規定寺廟財產，由各寺廟住持管理；然不得有變賣抵押及處分之權。且各寺廟住持，又歸縣公署管理，其所有權，似仍視爲地方或國家所公有。種種糾紛，皆由此起。今按三民主義所本之「民有」「民治」「民享」原理，對於僧寺財產應有三種權力之規定：（1）所有權，（2）管理權，（3）享用權。以此三權而確定僧寺財產，其性質今解釋如下：

1 僧寺財產之所有權 按南山行事鈔，分僧物爲四種：（一）常住僧物，（二）十方僧物

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

，(三)現前僧物，(四)十方現前僧物。』又云：『四人以上，乃得謂之僧。僧者，「僧伽」簡稱；僧伽，此云「和合衆」。』蓋即專以修學，宣傳，辦理佛教為職業之「佛教教團」；別名和合衆；有六種和合義：一曰利和同均；即為「寺院財產」，由僧衆全體均公有之義。「僧物」之「物」字，亦指一切寺院財產等物而言。「常住僧物」：乃分別規定為一區域，或一宗派，或全體的僧團永久（常住即永久義）所有；無論何人，或任何團體機關，不得變賣抵押處分之者。「十方僧物」：乃規定為僧團全體所有；如得全體僧家之決議，則可變更處分之者。至於「現前僧物」，及「十方現前僧物」：皆指衣食湯藥等，直接受用之物件言。如有施者在某寺施食品普施藥品若干，則此藥品為某寺現前僧衆之均有物，曰「現前僧物」。如有施者在某寺施食品普供各方所來之僧衆，則應預先若干日，公告十方僧衆，各來領受，曰「十方現前僧物」。「現前」二字，與「常住」二字，適相反對。常住僧物，是不動產等之永久性者；現前僧物，是用品等臨時性者。常住而不言十方者，可限於一區域或一宗派；十方而不言常住者，可由僧團全體之決議而變更之。然十方僧物，多有屬於常住者；常住僧物，亦多有屬於十方者；故今應更加一種：曰，「十方常住僧物」；寺院財產之山場田地，及建築等物不動產，概應規定為「十方常住僧物」部分。例某宗派之祖庭等，乃特殊規定為某宗派之「常住僧物」；少部分有關某區域教育慈善等地方公益者，乃特殊規定為某區域之「常住僧物」；又小部分與佛教住持僧

衆生計等無重大關係之十方僧物，乃規定爲可由全體僧衆決議而變更之「十方僧物」。「常住僧物」，與「十方僧物」，皆不過「十方常住僧物」之支分。——「現前僧物」，與「現前十方僧物」，可由有管理權者，臨時支配。

故今於「所有權」所最重要而須決定之者，即爲「十方常住僧物」。「十方」二字，有不論何處之意義。換言之：即「世界」之意義。然在今「國界森嚴」之際，當確定爲「一國中不論何處」之義；則「十方常住僧物」，即「全國中現未相續僧衆團體之所有物」也。故寺院財產之有所有權者，必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僧衆。僧衆團體者：即「專以修學，宣傳，辦理佛教爲職業之佛教分子所組成之住持佛教教團」也。由此：「全國佛學住持僧」，必須有一統一之組織，乃能握得確定爲「十方常住僧物」之所有權。

近有在家佛弟子，言「寺院財產，應爲四衆公有」者，此殊未當！夫在家二衆，各有其家產家族，未入「戒和同遵」等六和爲義之和合衆中，則不能有「十方和合衆僧產」之所有權，彰彰明甚。或謂「在家衆之專辦佛教事業者，應可公有其所有權」，此亦不然！何以故？寺院財產，本爲捨家族家產之出家衆而設之公產，故其所有權，必專屬之出家衆；既猶在在家，猶攝有家族家產，則不能公有其所有權，及「管理權」「享用權」。佛制未受沙彌戒者，不得同僧利養故。若云：「已無家族無產，而辦佛教事業之獨身俗人，應可公有寺院財產。」此亦不然！如果

已願專以修學宣傳辦理佛教為職業，何不完全依出家律法而出家，加入六和合衆！若猶保持其俗法，而不加入六和合衆，即不能有「十方常住僧物」之所有權！以猶非「十方常住僧」故。「十方常住僧物」，若能確定其「所有權」，屬於「十方常住僧」；而「全國十方常住僧」，又能有統一完密之組織，以保持鞏固其所有權，則「十方常住僧物」之一切寺院財產，自然無一切侵奪爭執之糾紛矣！

2 僧寺財產之管理權。「十方常住僧物」，為「全國十方常住僧」所有；假定組織一「中國佛學會」為全國佛徒之統一團體，內應分「寺僧部」，「民衆部」之二部。全國寺院財產，應確定其所有權屬於全國寺僧；而代表全國寺僧之組織，則為「中國佛學會寺僧部」。分組為中國佛學會寺僧部，中央與省及縣之三級。而各寺院財產，及一切寺僧事務，則由中國佛學會寺僧部，區別其寺產事務之大小，由中央及省與縣之三級寺僧部，分別選任或委任僧員以管理之。其管理僧員，或為住持，或為委員，或為院長，或為宣講師等，由中國佛學會寺僧部，分別其事產之繁簡而決定之。寺財產最高之管理權，即在中國佛學會寺僧部；其分賦者，則在中國佛學會寺僧部選任或委任之寺院住持等。而此有管理權之僧員，亦必限於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僧衆。

3 僧寺財產之享用權。僧寺財產之所有權，既在全國之寺院僧衆，則全國中凡能依法取

得寺僧之資格者，皆得均同享用，可無疑義！即全世界各國佛教僧衆，凡能依中國所規定之寺院僧伽制度，而依法來共住時，亦得均同享用！乃能完成廣義的「十方常住僧物」之意義。而其享用上之支配法，仍由「中國佛學會寺僧部」規定之！大約如左：

一 學行衆：（甲），下座修學衆：學戒二年（學戒二年後即比丘），學經論五年，參學戒定慧五年，共十二年。其年齡約十八歲到三十歲，以修習三增上學爲職業。（乙），中上座行化衆（即菩薩比丘）：或爲各級中國佛學會及僧衆部之委員與幹事，或爲各寺院住持；或爲各學院院長教員；或爲辦理僧衆農工事業之管理員；或爲辦理佛教宣傳與教育及慈善等社會事業之職員。其年齡約在三十歲到五十歲。

二 服勞衆——即沙彌：誠心出家，爲寺院僧衆，而不能廣學三增上學者；在初二年爲沙彌，二年之後爲菩薩沙彌；沙彌對於比丘，有服勞之義務，當編入僧農場僧工場，及任其他勞動事務，半工作半修學。二十年後，得爲准比丘。三十年後，得爲准菩薩比丘。

三 長老衆：學行或服勞三十年以上者；分別設各宗專宗修養院，由學行及服勞衆合同拱養！以爲長者，各專一宗，以專心修養，并爲參學行化服勞，及社會一般信佛學人士所宗仰參學。

四 尼僧衆：別歸定若干尼衆工修院，五十歲前，半工半修；五十歲後，專心修養。

佛教僧寺財產權之確定

各國僧徒來中國者，皆可各歸右四類依律共住，而得享用修學。

佛教與遠東民族

中法學校監督羅珀 G. Robert 著
教授 陳培壽 譯

羅珀先生研究佛學有年，曾著佛學淺說一書。一九二三年西貢印度支那學會舉爲副會長，對於佛理，時有貢獻。羅君常言：遠東民族有此高尚之佛教，而妄信異教，殊爲可惜！羅君時欲暢發其旨，惜未逢其會！邇者國中先覺之士，高唱反基督教之調，羅君乃作是篇，囑爲翻譯。今謹誌數言，藉資介紹於國人。——譯者識

學者多謂遠東民族皆信仰佛教，是誠然也！蓋各地之信仰，雖屬繁雜；然稍加考察，則見各種信仰中，佛教實爲各種宗教之中樞。此教之初形，至今雖已大變；然蛛絲馬跡，尙屬可尋。遠東民族，皆染有佛教之色彩；而以佛教爲其立身間世之基。故研究佛學一事，實予吾人以無限之樂趣；且足喚起遠東民族探索此高深之佛理。

從歷史方面言：吾人深知當耶穌六百年前喜馬拉雅山下爲一印度王國；其時印度部內，分爲無數小國。印人善談哲理；由是學說紛歧，互相攻擊，然未曾有具體之哲學存焉。

當是時，婆羅門教盛行；教徒肆行淫威，蠶食百姓，印王之子釋迦牟尼從各派學者究研哲理，然無一足以廢其望。彼目視當時人民之顛連痛苦；社會階級之不平等；婆羅門教徒之

暴戾；心有所感，乃立願救此人間苦惱，毅然棄去國家，及一切人間富貴，以求達此宏願。潛思有年，將其前研究所得之論理濾擇之；及將自己潛思之所得補充之；以是而成一具體之哲理；人間所羅之苦惱，此哲理能予以完滿之解決；乃取名「阿彌陀佛」，簡稱爲「佛」，向民間宣傳，佛教由是而誕生焉。

佛謂人生爲一切痛苦之泉源；如疾病生離死別貧窮等，其源皆在於生。然一切痛苦，果從何來？由於吾人過於留戀此生，爲其各根所誤；爲一切妄念所誘。此一切妄念又從根（眼耳鼻舌身意）而生。然有何救藥？救藥在明了此「人生」不過一瞬之過客，不足留戀。此「我」不過爲精神或物質之暫時之集合物；今日生，明日死。此「我」有如曇花，泡影，一現即散。此「我」既不足戀；則其環繞予之境物，亦不足戀。明乎此；則環境不足以桎梏此「我」。然何以能明此理？此理之明，由於研究；由於潛思；由於先覺者之覺後覺；凡與吾理性相反者勿信！凡一真理非經吾理性之審度者勿信！此二點爲佛理上最重要之點。由是一切權威之論理，於佛理上不能立足。佛學有此論調，而後吾人始能稱之爲一有具體之「哲理」，而不稱之爲「宗教」；因宗教必有教條故也。

阿彌陀佛：不敢明言排斥當時人士所信奉之教理，及與婆羅門教徒爲難；亦不指印度所奉各神之不存在。然後敢言人與神；生物與無生物；皆不能逃出「生」「死」之定例。至社會上

一切之不平，陀佛以「前生」爲之解釋。此意非佛所自發明；佛以前之哲人，經有此想；人死後，其物質原素，不即消滅，散佈四方，以與物質相集，而成爲人或他物。精神原素亦然；人之所以異於木石者，在有此精神原素；死後此精神原素與別種物質或精神原素相集合，復成爲人；與已死者共蟬遊於天地間。「前生」所爲，「後生」者偕而與之俱來；善與惡祇有人間之意義，而無絕對之意義。換言之：此遺傳性，與環境相和合，而定新道德之性質；此等性質，此等性質由前生之原素和合而成。佛言神與物，其異祇在其形，而非其在質；各原素絕對相合，絕對相連繫，神與體互相關照。如一人焉：沉湎於酒，其身受毒，同時其神亦受顛動，後此身分後成別身，此顛動之精神復見，腦質復現嗜飲之徵象，此吾行之果報也；此因因相報之理也。然此報能因環境而消滅；衆生能痛改前非，則遺傳性亦可變遷。有此解釋；則社會上一切不平等，貧富，強弱之故，由此可明。

前生所爲所思之善惡，今生受之；今生所爲所思之善惡，後生受之；由此各物質或精神原素死後「能散」、「能聚」，以成新生之理。更由此各原素能互相更換之定例；吾人所以澈悟衆生不過同一原素之無常和合；一瞬之現形，其幻渺也相同。衆生非相異，其原素固而其形異，由此衆生乃一；「個我」乃此「一」之一細胞，由是可悟別人即別個「我」；愛別人即愛「我」，由是「博愛」之理可明；此博愛不僅施及人類，一切生物亦當同愛！因生物之所以別於人，祇無

高尚之精神原素。

此點爲佛教中最可注意之點，其博愛非基於他日之「受災」或「受罰」。佛愛別人如己，固同是此一之一分，彼即己也。

此等高深之哲理，不能完全保存，絕無疑義？！至今甚爲變遷，非殫精竭力深究不克尋見其初形。他種哲理或宗教亦然，不祇佛理如是。卽如天子教，其初必無此幾近於迷信之神父，及幾近於買賣式之祈禱——教免也。

佛教之哲理，其重要者至今尙能保存！遠東民族，皆深信衆生一輪迴，行事之因果相報；倘能力改前非，一心向善，則可逃出輪迴，以達涅槃；因前生之所爲，此涅槃將在人間，或在地獄，無甚重要，然其意則存在也。

同時佛令其徒，肄力於潛思；因潛思可自覺，卽可逃出一切之桎梏。此道德與別教所宜講者無甚差異；如勿殺勿盜勿淫人之妻，博愛等……但有數點佛教似超乎各教之上；如行一善事，因其事善而行之，非望他日之得報也。「祇行其事」，「不望其果」，此佛之言也。佛博愛非僅限於人類，衆生亦須愛，此非佛禁人殺生之謂；因佛當時亦血食。佛祇禁人作無謂之殺生耳。

佛理之梗概，既如上述。今試言佛教之適合遠東民族之心理；佛教承認各地有各地之神

；印度，中國，日本各有其神。佛雖言此神之無常，而非否認之；各民族各有其神之信仰，佛能如是寬容，其量自然豁達。再者：佛言「前生」，此理遠東民族久已承認。佛有此理，且言因果之報，遠東民族自應保存而患其失。由此因果報應之理：一方可以明瞭社會之不平等，個人相貧窮強弱；一方可明倘能力改前非；一心向善，則尚可為。其質弱者，不礙其向上之心；吾人天性公道，佛之言正適合此天性。佛由是言別教之所不能言。其末，佛教尚有一應注意之點：佛不用威權，不用曖昧之教條，壓迫人智。佛祇知道理，祇知人類之純理；其言曰：信爾之理之認為可信者，不可他人令爾信即信之。佛以潛思及觀察之所得言於其徒，復令其徒根於其理性審察之；倘其徒審察後，認為合理則信之，否則去之。

佛教而外，各教之所恃以宣傳者惟教條；其教條絕對與科學相反！與理性相反！此等教條為各宗教之基。如慈愛無限之上帝，懲罰一人為永久之墮落；因其人一時之錯誤，上帝能遂其所欲令此則「貧」令彼則「病」！上帝能發佈疾疫戰爭，及一切天災等。上帝之心其惡既如是，則不如無上帝矣！

至於一切形而上之問題，佛置之不過問；蓋此種問題，非人智所能解決。「何以有人？」「人從何來？」「人將何去？」等不可知之問題，將永久為不可知；無稽之辯，甚屬無益。佛雖承認神；然非承認神之創造宇宙；因佛言神之無常，與衆生衆物等。佛言宇宙常有，

不生不滅，宇宙能變其形，而不能變其實；與今科學新理所謂物質能化爲力，力復能成爲物質；然物質因不生不滅也相似，至承認一上帝由「無」中創造一宇宙，乃不可能之事，因「無」不能存在。退一步言，即使宇宙爲上帝所創造，又誰創造上帝乎？結果亦須承認上帝爲常有！佛則願承認宇宙爲常有！其結果相同，不過少進一級耳。在科學之不可知等問題與教條之間，佛取不可知而去教條。

中國人士研究佛學，自覺有無限之樂趣；聞予言，將興起而同登此涅槃樂土之上！

案：此文係太虛大師赴德講學，于八月十九日路過西貢，訪羅君而承贈者！師以羅君此文深有益於中國人士，乃寄登本刊。唯原文本有兩篇，一係法文，另一不知是何國（疑係安南文）文字，慚愧！編者不懂，問津無由，不獲已，除祇把陳教授此譯文與法原文略事校對無大錯外；其另一篇，固無能力再與陳教授此譯文校對矣！海內學者，其亦有懂斯種文字，而能爲作一校對者乎？不勝懇禱以盼；

又：譯文中「阿彌陀佛」與「陀佛」，似係「佛陀」或「釋迦牟尼佛」之誤，特一并存疑于此，祈讀者自斟酌！

編者識

太虛大師赴歐美講學之歡送席上演說

今日承蒙寵召，得與善男信女聚首一堂，頗覺欣慰！茲逢國內五中全會開幕；訓政伊始；美國發起廢戰公約，已由各國簽字。先到科學發達的國家，傳播東方最優美的文化。或以中國人赴歐美皆是去學歐美人者，而太虛今乃去教歐美，視為創舉；其實太虛不惟不敢存去教歐美人之意，且未敢懷去學歐美人之見，以去歐美求學者，大抵皆須有中學以上程度，在太虛則並小學教育而未嘗受，何有去學歐美人之資格？！不過現今世界交通，數月可環游地球，電信相傳，片刻互達，於任何一市場無不為各國家各民族各教宗各階級之人類所羣集；實已有超脫各國家，各民族，各宗教，各階級，而搏合為一全人類之傾向。在此傾向上；蓋己具有融化各國家，各民族，各教宗，各階級種種文化之特長，而鼓鑄為世界全人類文化之基礎。而回視太虛二十餘年來，所食息其中之釋迦牟尼佛陀的文化，從釋迦牟尼本懷中所流出之大乘文化，確具有超脫種種流別，容納種種特長而發揚為「世界全人類文化」之本質；尤其是「大乘漸教」之文化，完備有發達人生的，組織羣衆的，及科學的，進化的各條件，足以適應時機而導人生於向上發展之途。然東方各民族多允承先德遺化，只圖現成受用；由懶惰而墮落，致善根浮薄，雖有隨他人起倒，一時難期振作！獨歐美民族，以近代之努力精進，有漏福慧，日益增勝，庶其有悟入佛陀無漏大法而膏沐人世之可能。蒙莊有言：「女禹有聖人之道而無聖人之才，卜梁倚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道，」使有聖人之才者得聞聖人之

道，則太虛之赴歐美，竊有微願焉！惟自視默然！故猶未敢必之；但期親經一度之游歷觀察，以爲此理想之印證耳。至於中國佛教，在今實居最崩壞不安之際，診其病之所在：一由住持佛法之寺院僧衆，不能於佛法精進修學宣化，以致頹唐渙散，無復生氣；二由以世界思潮而有中國民族近年之革新，信佛縑素，未能及時以應赴上去，致全國會受近代教育人士，發生誤會，爲種種不合理之排斥。欲祛此誤會，使成諒解，太虛亦冀從近代思想來源之歐美，稍効棉力！然實際上使中國佛教起衰復興，非全國佛教縑素，化除成見私見，原本佛陀之遺教，努力修學，努力宣化，適合時宜，服務民衆，以規律化組織化勤勞化不可！新近國中佛徒，在首都籌備中國佛學會而發起全國佛教代表會議，或可爲一改善振起之基址；已創之佛化教育會東方文化研究院等，仍盼努力協作！今日在座諸公亦有爲此會之主要籌辦人者，竊望繼續而勇猛精進，不懈不退！則太虛遠游所至，亦仍富隨時貢獻愚見，以備采納。今幸值高會，以一時之歡喜，不禁以河漢無當之言，瑣瀆清聽，并謝諸公之厚饒！

附 歡 送 詞

太虛法師！諸位來賓！鄙人今日掬誠代表上海各界各團體男女同志歡送太虛法師聚餐，殊勝愉快！今爲力除滛上奢侈惡習，故不用煙酒敬客，尙祈好友原諒！法師爲東亞佛學

界之泰斗！其一生偉大事業，中外同欽！無庸贅詞，現悉法師維持世道人心，更有種種偉大計劃，將來造福人羣，良非淺鮮！鄙人敬爲在座諸君預祝成功，並可於下述理由推測之。今天到會諸公多數與法師忝在友誼之列，久仰博通羣學，湛精佛典，在國內設學辦報，從事改革佛教積習，提倡以大同的道德教育，造成和平世界，奔走四方，不辭勞苦，苦口婆心，到處結緣；近以開全國佛教代表會議，及籌設中國佛學會東方文化研究院方案，貢獻全國縑素，成效至鉅。今夏因歐洲各國民衆團體，謁誠敦聘，先踐赴德講學之宿諾，並經緬甸錫蘭南洋各島，順便遊觀歐美諸國文化爲宣揚佛法。來歲往印度菩提場開「萬國佛教代表大會」。演等以法師此去目的，係提倡正義人道，發揚中國之佛學，使成爲一種世界文化新運動，以助人類幸福事業之發展，爲解除國際各種不平等待遇之先聲；將東方之精神文明介紹至西洋補救西方人物質鬭爭之痛苦，實開文化史上之新紀元。又得表示中國人愛好和平之美德，以糾正西人藐視中國人不進化之心理。深望法師以游踵考察所得世界之趨勢，及政治經濟文化之消息，時予我們以解釋；或供給新聞於各大報；此與訓政時期之建設，有密切之關係。法師赴歐講學之餘，請將我國人主張公道博愛之精神，向各國人民轉告一切，庶幾中外睦誼，互惠合作之機會亦與之俱增。敬請諸君共舉一觴，祝法師玉體健康！暨救世事業之勝利！

中國佛學會各省代表向五中全會請願書

爲請願事：竊維先總理之三民主義，爲中國文化及近代民族之特長，尤爲今日救國救世界不刊之典；故現今中國之佛教，亦應以三民主義爲準繩，革除帝制時代之弊習，發揚大乘佛法之正義，以符三民主義自由平等親愛互助之精神，而謀佛教之新建設。一方面改善僧家之生活，及增進其知識；一方面昌明佛學，以開濬民智，輔成民德。并舉辦學校醫院工廠等社會事業，以盡佛教徒之本分。然非有全國佛教徒嚴密統一之組織，不足以完全實現；而近今各地方黨部及地方政府，每有誤會組織佛教團體爲提倡迷信者，至對於佛教徒集會結社，請求立案備案，輒加否認，此應請願核准全國佛教團體之組織者一！又欲追隨三民主義，以建設新中國之佛教新事業，非應用晚清以來一再摧殘剝削所僅存之寺產，無安定僧衆之生活，而爲國家社會服勞。但近今各地方黨部，及地方政府，乃至地方公團，每有主張處分寺院財產者，以致全國僧衆，騷然不可終日，此應請願保護全國寺產者二！又據江浙佛教聯合會，送交國民政府秘書處發下大學院內政部所審核該會整理僧伽之方案：謂「應規定僧人職業，使僧人於修持之外，從事工作，衣食有所自給。」深符佛說「資生事業，不違實相」之意義；但僧衆十之六七，本以務農作工爲生活，若能許由佛教團體自加整理，不難漸臻完善！其一部分

專修佛學者，例同學校學生，或學問之專門研究，自應有相當供給！所餘以辦寺務，及宣講佛典。爲職司者，亦猶教堂牧師；團體幹事，同爲服務社會，應受報酬，此應請願求認可佛教僧衆之職業者三！夫佛教僧徒，同立於三民主義之全民革命聯合戰線上，一般奮勇精進，以求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；乃動爲各地方黨部政府以至民衆團體任意蹂躪，豈得謂平！某等迫此集合首都，恭詣鑒核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！

「衝突」的續訊（續）

W
T

不過我曾聽說，昭三對於久化和上個人很發生意見（這當然也是從昭三的尊耳中生出來的）！說「久化和尙有意占據北寺的地盤」，故有與他，「勢不兩立」的話。依此看來，這契據恐怕昭三不易交出的；至少他倆彼此必有掣起法寶來戰過高低的一日！於此我底意思：他倆彼此大家須向北寺的前途的幸福上着想，千萬不要鬧甚麼意見；否則，恐怕北寺難保不爲他人所有了！如果不幸爲他人所有，彼昭三豈不是白費三十餘年的心血麼？況且久和尙又是昭三的法子，他能把北寺弄好了，不就是昭三的名譽，功德麼？幻！你們想，我的話，是不是？

幻，我的話說多了，你們有點討厭麼？如其不嫌討厭，那麼，我再來寫幾句昨日北寺各委員所說可喜而且可慶的話，以當結束吧。

「王縣長之組織管理北寺委員會純是好意思沒有一點惡意思。」這是一位姓貝的委員的話。繼之有位汪委員說：「日前本地各小報說要沒收北寺，這完全是無謂的話；須知北寺之於蘇州，有千把年的歷史，我們當然祇有竭力維護。……不過，住持的人選，要發生問題的。」又一位身體胖大，鬚鬚很長，而我不知他的尊姓的委員，他說：「若說沒收寺產這在信陽那邊實有其事，但那邊是基督教徒的麾下；我這裏是非基督徒，故政府並不沒有沒收寺產的話。」繼之又一位姓王的委員說：「日前邵爽秋雖有廟產興學運動的提議，而究竟沒有通過這全國教育會議的大會；可知這沒收寺產的一樁事，大有商量的地步了。」再後一位縣長的代表者陳科長說：「沒收寺產不沒收寺產，這是全國僧界的問題；而我們對於北寺總十二分的希望牠發達！這就是我們各委員的本意，也就是王縣長的用心了！」

幻·你們聽了以上各委員的話，心裏怎樣？但我在昨夜的確睡得很安意，早晨醒來，胸中還似乎很爽快；以爲此後北寺的問題，祇在那一張契據了；這但望彼昭三的代表者，須竭力担負這使命，千萬不要忘記那廿五日就好了。

十七，六，四。WT和南。

「衝突」的初訊，可參看本刊創刊號。我在蘇州時，因爲沒結果，所以沒有把牠續寫出來。今承w兄替我做這未了的工作，非常感激，特在此謝謝！——亦幻

佛教要聞

蘇省黨政委員的聯席會議

△江蘇省黨部，省政府，於八月十七日，開第五次談話會議，及二十四日，開聯席會議；議決對於省黨部最近提議處理廟產與辦社會事業案。結果，由省黨部，省政府，會呈中央黨部，推葉委員負責起草。——本社南京訊

太虛大師出洋矣

△太虛大師，欲赴歐西弘法，雖經各方挽留，終於本月十一日乘法船安德來朋出洋矣。先一日（十日）十二時，海上縉素名流假滄洲別墅為大師餞行，到王一亭，張君勵，夏奇峯，釋月祥，程演生，朱少屏，王雲伍，釋大醒，胡適，余天休，劉海粟，周瘦鵲，釋文濤，高一涵，郭秉文，黃警頑暨中西各報記者等七十餘人。女賓十餘人。首由程演生致詞，次由大師演說，後由來賓王一亭等演說。大意皆係一方面希望大師到歐洲弘法，并宣

傳中國文化；一方面則惋惜大師出洋，國內佛教失人住持，必有影響云云。至三時始攝影散會。十一日到黃浦碼頭送大師行者，亦有三十餘人。時大雨傾盆，送者行者相對站立二小時之久，船至九時十分始起錠開去。同行者有鄭松堂趙壽任先生，鄧名方女士三人。——本社上海訊

佛教工作僧眾訓練班開學

有望

△中國佛學會籌備處，在籌備期中擬開辦之佛教工作僧眾訓練班，現已由遠行法師唐大圓居士着手籌備，通告招生，宗旨：是在冀于最短時間，養成整理寺院，服務社會之人材，分配各處佛教團體工作。學程：為（一）三民主義，（二）佛教常識，（三）國民常識，（四）演講實習，（五）事務實習等。學額二十名至三十名。開學日期定於陰歷八月初一日云。——本社首都訊